

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111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

111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報告通過

一、智慧財產管理計畫

大華建設作為成立經營超過一甲子的建設業，本公司品牌是我們最重要的智慧財產，秉持「耕耘空間，關愛大地」的經營理念，維護品牌形象即是我們在智慧財產管理上的重要工作。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有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」、「誠信經營守則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」、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」，並訂有「形象規劃手冊」，透過擬定各項管理辦法，來維護公司的智慧財產價值，有效管理本公司智慧財產之使用。目前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範圍涵蓋以下內容：

(一)營業秘密

營業秘密關係到企業的核心競爭力，管理營業秘密係為防止其外洩，確保公司於市場競爭上之優勢。包括對營業秘密資料進行控管，非業務相關者，禁止接觸機密資料，同時也對應用軟體與電腦硬體設備做有效管理。

(二)品牌與商標

品牌形象是大華建設最珍貴的智慧財產，品牌的經營更攸關公司未來發展，本公司透過商標註冊建立品牌法律地位，保障品牌價值，以期永續經營，本公司商標管理策略如下：

1. 透過事前檢索評估，確保智慧財產權之合法性、專用性，並避免侵犯其他公司之智財權，作為累積品牌資產之基礎。
2. 維護商標專用權利，排除他人侵權行為，避免危害本公司商標權益。
3. 因應外部環境變動例如法令、投資狀況等，進行商標方案調整。

二、執行情形

(一)本計畫及其執行情形將逐年更新並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報告，其歷次

更新即報告情形如下：

1. 109年之計畫及其執行情形，已於本公司110年第12次董事會進行報告。

(二)商標註冊情形：

1. 民國83年註冊公司商標「大華」，專用期間至民國114年3月15日。
2. 民國101年註冊臺北市建案「湖閱」，專用期間至民國112年1月31日。
3. 民國111年註冊桃園市建案「大華靚」，專用期間至民國121年7月31日。
4. 民國111年註冊桃園市建案「大華首捷」，專用期間至民國121年7月31日。

(三)智慧財產管理執行情形：

1. 訂定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」：
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合法軟體，避免使用非授權軟體，並定期審視管理。
2. 訂定「誠信經營守則」：
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，不得侵害營業秘密、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，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。
3. 訂定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」：
不定期對所屬人員，施以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，使其明瞭相關法令之要求、所屬人員之責任範圍與各種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機制、程序及措施。
4. 訂定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」：
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關於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規定，並確實維護與管理所保有個人資料檔案安全，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篡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